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为2023年5月4日(含该日)至2023年5月17日(含该日),在第六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3年5月17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5月18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3日刊登了《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1,653,839.29元。上述资金将于2023年6月1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9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70		
份额类别		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混合A	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7,086,142.95	2,927,763.33	220,013,906.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0,357.84	795.19	101,153.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7,086,142.95	2,927,763.33	220,013,906.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357.84	795.19	101,153.03
	合计	217,186,500.79	2,928,558.52	220,115,059.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8,663.97	-	258,663.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91%	0.0000%	0.11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18465;嘉实稳健添翼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1846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整本公司部分基金的交收效率,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基金名称	修改内容
1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内,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内。……
2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内,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内。……
3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内,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内。……
4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内,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内。……
5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基金转换转入款及基金转换转出款实行T+2日内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内交收。……
6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基金转换转入款及基金转换转出款实行T+2日内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内交收。……
7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基金转换转入款及基金转换转出款实行T+2日内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内交收。……
8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葛海蛟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三)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对于T日的有效申请业务,申购资金T+3日内交收,赎回资金T+7日内交收,转换资金的交收日期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
9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葛海蛟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三)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T+3 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包括T+6 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3 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10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缪建民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流程" ……对于T日的有效申请业务,申购资金T+3日内交收,赎回资金T+7日内交收,转换资金的交收日期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修订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关于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A	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32	0183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6月1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 幢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新兴景气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核,公司将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持有的涉及封装基板业务的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无锡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芯"),本次划转的封装基板业务包括高阶倒装芯片用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无锡深南变更为无锡广芯,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等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